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公司董事會之
審核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於2016年12月22日採納

定義

於本職權範圍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	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公司」	指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公司所有的董事，且「董事」指任何一位董事；
「集團」	指	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性規定的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
「高級管理層」	指	公司通訊文件中不時指稱之高級管理層人員。

目的

1. 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協助及支持董事會：(i) 確保本公司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的有效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i)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iii) 評核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資格；及(iv) 確保本公司、其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三方之間的有效溝通。

成員

1. 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全部應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 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不得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期間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i)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ii)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其缺席，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推選當中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另一成員主持會議。
4. 委員會秘書應為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派的任何人員。
5. 如委員會正式成員因事缺席、患病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職責，委員會主席可委任任何非執行董事(身為委員會成員的人士以外)以委員會替任成員身份出任。

會議程序

1.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參與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正式召開而具足夠法定人數的委員會會議應有權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集會議，但無論如何，於每年應召開最少兩次委員會會議，或按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不時適用於公司的監管要求所規定的頻率召開會議。此外，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可根據需要要求召集委員會會議。
3. 委員會秘書應在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適時地及於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可能根據上文「成員」一節第5段委任的替任成員)發送一份議程及隨附文件。
4.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外部核數師的代表一般應參加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亦可酌情邀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5. 委員會應每年與外部及內部核數師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單獨會面至少一次。
6. 委員會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等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會議。

授權

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審閱和調查。委員會有權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員工獲取任何資訊，同時所有董事或員工均須對委員會所作要求進行配合。委員會可完全及無限制地取得與本集團及管理層相關的任何資料。
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通過途徑就任何其職務及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獲取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在合適的情況下，可要求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員參與委員會會議。
3. 委員會亦可行使其可能認為有需要及適宜的有關權力，使其職權範圍內的職務及職責得以妥為履行。
4. 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職務及職責。

職務及職責

1. 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1.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1.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被斷定屬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1.4.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文件所載的重要財務申報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注意：
 - 1.4.1.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1.4.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1.4.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1.4.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1.4.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1.4.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1.5. 就上文「職務及職責」一節第 1.4 段而言：
 - 1.5.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1.5.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可能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1.6.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公司內部審核系統的有效性；
- 1.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1.8.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1.9.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1.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1.11.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13. 就本節及上市規則的附錄 14 中標題為「審核委員會」內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14. 檢查公司有設定如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於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1.15. 擔任監察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部門；
- 1.16. 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1.17. 考慮董事會給委員會指示或界定的其他事項。

申報程序和其他事項

1.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或報告應由委員會會議的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任何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會議後一段合理時段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該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

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3.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如未能出席，出席的委員會成員應提名另一委員會成員；或若該成員未能出席，應正式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